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6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投資物業一覽表	1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趙傑先生
安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
孫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立明先生(主席)
梁廷育先生
惠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孫立明先生
惠波先生

授權代表

惠波先生
羅慶林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國民銀行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5樓1512室

股份代號

00346

網站

www.yanchangpetroleum.com

主席報告

本公司在董事局和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下，2014年上游油氣生產業務、勘探業務、及下游成品油銷售業務均創歷史最好成績。加拿大油氣在產項目實現了接近150萬桶的產量，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區塊項目完成了197公里二維地震數據採集、處理和解釋工作；河南成品油貿易量逾260萬噸，使本公司上下游業務邁上一個新的臺階。

業務回顧

在產油氣業務

2014年初本公司完成了對加拿大Novus Energy Inc. (「Novus」)的收購。在整合Novus的過程中，管理層努力克服文化和管理上的差異，逐步完成了對Novus人事、運營與財務的整合，努力克服了天氣原因和原油價格暴

跌帶來的不利影響，實現了產量和利潤的全面增長。2014年Novus的平均日產量為4,251當量桶，同比增長6%；全年銷售收入1.2億加元，同比增長7%；實現稅後淨利潤2,434萬加元，同比增長64%。獨立技術顧問公司出具的儲量報告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Novus的2P儲量為2,239萬當量桶，同比增長3%；現有在產井669口。

Novus於2014年年末啟動管道連接項目，於核心產區Flaxcombe修建12.65公里的油氣管綫，連接區內63口井，項目預算750萬加元。通過修建此管道預計第一年增加約610當量桶／天的產量，取代卡車原油運送並降低運輸費用約1.3加元／桶，以減少冰雪融化和暴雨對油氣銷售的影響。管道項目於2015年初完工投入使用。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在產油氣業務(續)

目前國際原油價格低迷，Novus擬將資本開支和產量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達到現金流平衡之目的。Novus將力爭把鑽井完井總費用降低，推進油田基礎設施建設及削減現場合約工的工資成本，以降低油田的運營費用。

成品油貿易業務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銷售總額創新高，圓滿完成利潤目標。2014年銷售成品油逾260萬噸，同比增加41萬噸，增長19%；實現營業收入17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1億元人民幣，增長14%；實現稅後淨利潤總額6,119萬元人民幣。

受國際原油價格暴跌影響，國內成品油市場價格持續低迷。本公司多方研究，計劃充分利用庫存容量，拓展油源和客戶，在油價低迷的情況下通過增加銷售量來最大化利潤。

蘭州—鄭州—長沙成品油管綫新港支綫項目工程進度已達95%，首站、末站、綫路、兩個閘室的主體建設工程已完成，剩餘工作量為首站工藝管道對接、高低壓電源母排連接、場站及中控室設備設施調試、末站控制室設備設施調試及整體調試等，並已完成大部份政府審批手續。新港支綫項目計劃於2015年正式投入運營。

勘探作業項目

2014年本公司委托中國石油東方物探(「BGP」)於馬達加斯加的2104油田區塊東南部開展採集197公里二維地震測綫。項目成果報告已通過專家驗收。綜合處理發現9個圈閉顯示，累計層圈閉面積約2,313平方公里，分析認為該區生儲蓋組合發育，且處於有利構造帶，是油氣聚集有利區。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油田區塊的綜合地質研究，以確定進一步的勘探作業方案。

此外，3113油田區塊聯管會授權延長國際勘探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作業者負責3113油田區塊470公里的二維地震採集項目，並已與BGP簽署二維地震採集服務合同，並計劃於2015年中期完工。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OMNIS」)的兩個石油區塊勘探期續期的初步許可，需向政府遞交勘探計劃和預算，計劃2015年11月之前獲得馬達加斯加政府勘探期續期的正式許可。

展望

在國際原油價格暴跌的大環境下，2015年將會是非常艱難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加拿大Novus，穩步推進馬達加斯加油田區塊的二維地震勘探項目和勘探期續期工作，促進河南延長成品油管道投入運營，繼續收購海外油氣在產項目，力爭將本公司的油氣產量達到新的高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22,346,997	19,354,899	15%
其他收入	20,429	16,365	25%
採購	(21,385,786)	(19,202,100)	11%
特許權費用	(88,022)	–	不適用
油田營運開支	(111,985)	–	不適用
勘探及評估開支	(4,163)	–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839)	(2,171)	2,150%
行政開支	(127,069)	(61,733)	106%
折舊、耗損及攤銷	(300,158)	(6,370)	4,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78,047)	1,226	不適用
融資成本	(45,038)	(22,008)	105%
稅項	(36,744)	(25,274)	45%
年度(虧損)/溢利	(4,658,425)	52,834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9.08)	0.38	不適用

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加拿大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以及國內之成品油貿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入及分類業績(續)

本集團於2014年1月20日完成收購加拿大Novus。Novus從事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2014年度，Novus實現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接近150萬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816,425,000港元，並為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63,821,000港元。

於2014年度，成品油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額21,530,572,000港元，較去年度的19,354,899,000港元增加11%。河南延長實現成品油銷售逾260萬噸及為供應及採購業務貢獻76,614,000港元經營溢利。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溢利外，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收入20,4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365,000港元增加4,064,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於國內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採購

採購成本由去年19,202,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21,385,786,000港元，採購成本全來自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主要是Novus就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所支付予土地擁有者(包括政府及私人)的開採特許權費用。於本年度，Novus共需支付特許權費用88,0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油田營運開支

油田營運開支來自Novus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包括人工、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於本年度，油田營運開支為111,985,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4,163,000港元來自Novus為非生產土地之權益持有成本，主要為租賃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度2,17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48,839,000港元，增加主要為合併Novus運輸成本45,859,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中介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行政費用等，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65,336,000港元主要由為完成收購Novus後所支付之中介及專業顧問費餘款，以及收購Novus後合併其行政開支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去年度6,37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300,158,000港元，主要由於合併Novus帳目後，計入石油及天然氣權益及油井設備之折耗及攤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對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及其他石油相關資產所作出的一次性非現金評估減值共4,921,058,000港元及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2,371,000港元；(ii)油氣對沖合約所產生的對沖收益25,563,000港元；(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1,099,000港元；(iv)匯兌收益淨額15,156,000港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益2,144,000港元及(vi)對Novus之議價收購收益1,4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45,038,000港元包括：(i) Novus與河南延長在經營中之銀行利息、承諾費用、備用費及其他開支共36,367,000港元(ii) Novus油井棄置費用3,205,000港元；及(iii)為收購Novus而融資發行16億港元三年期免息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非現金推定利息5,466,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全數兌換為公司股份。

稅項

稅項包括：(i)就Novus生產收入計提之薩省資源附加費13,075,000港元；(ii)就河南延長之成品油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國內企業所得稅25,837,000港元；及(iii)遞延稅項收入2,168,000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撇除一次性非現金之評估減值4,921,058,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回撥51,981,000港元，本集團於加拿大的在產油氣業務及於中國的成品油業務共為2014年度整體帶來210,652,000港元之利潤，相對2013年度52,834,000港元利潤增加約3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7,654	171,102	1,611%
租賃權土地	19,935	20,962	(5%)
投資物業	29,663	29,099	2%
無形資產	78,543	293,120	(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4,165,163	8,584,612	(51%)
可供出售投資	–	196,072	不適用
商譽	51,418	51,418	0%
存貨	60,859	28,106	117%
應收貿易款項	209,399	–	不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95	130,790	16%
衍生財務工具	18,687	–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602	848,460	(3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057	153,197	209%
借貸	928,118	320,000	190%
棄置責任	111,227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置及傢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在建工程。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購Novus後，合併Novus之在產油田資產及於河南的管道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租賃權土地

租賃權土地指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及中國擁有之自用租賃權土地。本年度輕微減少乃年內攤銷及兌換率變動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指(i)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加油站及租賃權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以及(ii)在馬達加斯加持作資本增值之一塊租賃權土地。投資物業輕微增加主要是年內中國及馬達加斯加之物業公平值收益。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78,543,000港元乃指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簽訂之供油協議所作出之估值及確認，而簽訂該協定可讓河南延長在中國享有穩定及充裕成品油供應。無形資產減少214,577,000港元，乃本年度作出一次性非現金評估減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本集團：(i)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區塊投資之估值；(ii)投入2104及3113油田區塊之勘探費用；及(iii) Novus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當中主要為非生產土地成本。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本年度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降，導致對2104及3113油田區塊作出一次性非現金評估減值4,517,062,000港元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持有之Gold Grand Investment Limited(「Gold Grand」)21%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就開發工業區以提供相關能源及公用事業之加工、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授出之經營權。回顧年度對Gold Grand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綜合入帳時產生商譽51,418,000港元。於收購後，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故有關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維持不變。

存貨

存貨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加拿大Novus油氣生產業務客戶賬款及應收中國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客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河南延長就其成品油業務購買成品油所支付之預付款項及就開發3113油田區塊存放於3113油田聯管會之資金。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指Novus簽訂之油氣對沖合約的公平值，用以對沖原油業務價格變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結餘為575,602,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848,460,000港元減少272,858,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20,86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底時河南延長成品油應付貿易款增加及收購Novus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併賬所致。

借貸

借貸大幅上升乃由於年內收購Novus所致。向加拿大及中國的銀行獲取借貸乃為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及中國的成品油貿易業務撥付資金。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指Novus對於封井、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時所計提的棄置費用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18,410	1,007,356
資產總值	8,290,786	10,353,741
流動負債	1,402,175	481,831
負債總額	1,704,876	567,391
權益總額	6,585,910	9,786,350
流動比率	25.9%	5.8%
資本負債比率	72.6%	20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有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為16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99,664,000港元)及於Novus之貸款為109,050,000加元(相等於728,454,000港元)，合共928,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2,270,000港元)及於加拿大銀行獲得信貸額130,000,000加元(相等於86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75,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460,000港元)。鑒於手頭現金充裕及足夠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占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25.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2.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訂立了一份原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Novus訂立安排協議，根據加拿大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以安排計劃方式收購Novus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為232,450,000加元(相等於1,643,492,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就收購事項進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兌換股份0.4港元的兌換價發行本金額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以現金支付。

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作支付收購事項大部分代價之用。收購Novus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加拿大卡爾加里當地時間)順利完成，Novus從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下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收購Novus之後，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全數本金額1,600,000,000港元以每股0.4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持有Gold Grand之21%股本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24,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44,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費用1,9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經Novus從銀行獲得130,000,000加元循環營運活期貸款，該貸款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並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200,000,000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的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提供固定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32名(二零一三年：90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42,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3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Calgary Chapter) 與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 Petroleum (Petroleum Society) 共同編製的 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 (「COGEH」)，COGEH與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之標準一致。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濟狀況、營運方法以及政府規定，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

報告總儲量利用確定性或概率方法估算，並針對特定經濟狀況下的確定性程度：

- a.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儲量的概率至少為90%。
- b.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加概略儲量的總和的概率至少為50%。

只有進行概率估算的情況下，方才定量計量儲量估算相關的概率。儲量估算大多使用確定性方法進行，因而不提供概率的算術推導定量計量。

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Sproule Associates Limited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之估算，其認為本集團之儲量估算屬合理。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儲量的估計。

淨證實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Novus	12,115.2	13,552.8	14,374.0
收購	1,447.2	1,255.0	1,656.4
生產	(1,284.6)	(1,203.8)	(1,485.2)
發現及修訂	7.2	520.0	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5.0	14,124.0	14,639.0

淨概略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Novus	6,268.6	6,247.0	7,309.8
收購	1,491.0	781.0	1,621.2
發現及修訂	(1,291.8)	647.0	(1,1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7.8	7,675.0	7,747.0

淨證實加概略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Novus	18,383.8	19,799.8	21,683.8
收購	2,938.2	2,036.0	3,277.6
生產	(1,284.6)	(1,203.8)	(1,485.2)
發現及修訂	(1,284.6)	1,167.0	(1,0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52.8	21,799.0	22,386.0

附註：

1. 當量桶以6千立方英尺等於每當量桶之對換比例計算。
2. 本集團淨佔有利益之儲量指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工作權益，並不包括第三方所佔權益。
3. boe=當量桶
bbl=桶
Mbbbl=千桶
Mcf=千立方英尺
MMcf=百萬立方英尺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B. 主要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主要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開採活動：	購入5,400公頃未證實土地	2104油田區塊197公里二維地震資料採集
開發活動：	打井105口 完井105口	無
生產活動：	平均每日生產量 油：3,712 bbl 氣：3,260 mcf	無

C. 本集團所佔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加拿大 千港元	馬達加斯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開採成本	16,805	32,449	49,254
開發成本	650,692	–	650,692
生產成本(附註)	111,985	–	111,985

附註：生產成本不包括耗損、折舊及攤銷、政府稅項及銷售支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

4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現為延長石油集團副總經理、陝西延長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SH.600248)董事長、陝西化建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張先生持有陝西工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現為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並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國有企業重組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經驗，在石油化工建設領域擁有突出的專業水平及管理能力。彼曾被評為陝西省第三屆誠信個人、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並當選陝西省第十一屆黨代會代表。於二零零八年，彼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石油化工協會授予全國化工系統勞動模範光榮稱號。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YC Canada」)及Novus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雁生先生

4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之合資格會計師。任先生從事財務及投資領域管理工作超過二十年，曾擔任河南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SH.600753)之獨立董事，及曾於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等機構擔任財務管理、投資諮詢及管理等工作，在企業投資及融資、重組改制、股票發行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任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YC Canada及Novus)之董事。任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出任YC Canada及Novus兩家公司的行政總裁。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獲提供宿舍，每月租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由35,000港元增加至36,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惠波先生

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惠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證券部經理。惠先生持有中國長沙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後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目前已通過國際註冊金融分析師(CFA)一級。惠先生曾任職於西安衛星測控中心、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SWIFTRADE證券公司。惠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投資經驗，熟悉國際及國內證券市場。惠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浩先生

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延長石油集團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沈先生為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生產經營之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之領導。彼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化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彼曾任陝西銅川礦務局局長、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彬長礦區開發建設公司董事長、陝西省煤業集團董事長及陝西省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為中國共產黨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陝西省第11次黨大會代表、中共陝西省委候補委員、陝西省第9屆及第11屆人大代表、第9屆政協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選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大為先生

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具有數十年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加工和石油化工、煤炭化工之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任延長石油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彼曾任陝西省石油化學工業局規劃處副處長及處長，以及陝西省延長石油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趙傑先生

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產品經銷公司總經理和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國有大型能源企業工作的經驗，包括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內所屬企業擔任管理職務。趙先生十分熟悉油品的分銷業務，具有豐富的石油行業企業管理經驗及創新精神，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安雷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雷先生現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墨西哥港澳總商會主席。安雷先生曾任墨西哥駐港澳總領事(署理)、墨西哥駐上海副總領事及墨西哥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執行官等職務，具有豐富的國際政治外交經驗。安雷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為國際獨立能源生產協會成員；安雷先生亦曾參與國際油氣服務公司舉辦的專業油氣培訓，於國際商業發展、項目管理、策劃諮詢及公關事宜等領域具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安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4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吳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現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梁廷育先生

4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十二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期間獲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正美豐業為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業務之公司。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立明先生

6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現為驪山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於國營機構擔任不同經濟及財務職務，並於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牟國棟博士

5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財金學院(前稱「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先生現為招商局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與投資者關係部的總經理。彼亦兼任招商崑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基金各自之監事會監事。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於過去十年間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項目。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羅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以及YC Canada及Novus兩家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41至第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期間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止九個月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346,997	19,354,899	7,572,880	512,210	1,020,7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21,681)	78,108	(75,468)	(138,823)	25,335
稅項	(36,744)	(25,274)	(1,785)	(5,465)	(2,322)
各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658,425)	52,834	(77,253)	(144,288)	23,01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34,817)	30,920	(77,656)	(149,335)	23,013
— 非控股權益	(23,608)	21,914	403	5,047	—
	(4,658,425)	52,834	(77,253)	(144,288)	23,013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72,376	9,346,385	9,303,904	9,193,510	8,534,034
流動資產	1,018,410	1,007,356	975,623	216,528	331,854
總資產	8,290,786	10,353,741	10,279,527	9,410,038	8,865,888
流動負債	(1,402,175)	(481,831)	(491,922)	(358,251)	(104,521)
非流動負債	(302,701)	(85,560)	(84,881)	(85,425)	(1,345)
總負債	(1,704,876)	(567,391)	(576,803)	(443,676)	(105,866)
權益總額	6,585,910	9,786,350	9,702,724	8,966,362	8,760,022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合共為4,098,772,000港元。此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有關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賬款為6,400,77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85%，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銷售額約45%。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91%，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約29%。

據董事所知悉，除一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其他股東，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對其僱員長期服務金並無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安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杜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趙傑先生及安雷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愷顯先生、沈浩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44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牟國棟博士(「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	好倉	300,000	0.002%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600,000	0.005%

附註：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而彼之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96,729,547	53.49%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6,496,729,547	53.49%

附註： 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6,496,729,54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石油集團與河南延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一份新供油協議(「新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購買成品油。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並未超過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7,800,000港元)；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新供油協議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0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愷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吳永嘉先生（「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修訂前，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之經修訂條款，吳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惟彼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此以後，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已獲遵守。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明先生因需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孫立明先生因需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愷顯先生(主席)、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惠波先生(副總經理)、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趙傑先生及安雷先生；及
- (b)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當中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披露。年內董事會變動詳情載於本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應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獲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展之更新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以及管理層之委派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全面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制訂策略方針／決策以及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指導及監督。有關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則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臨時性質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就董事會會議方面，全體董事會就例行董事會會議獲14日足夠通知，並就非例行董事會會議獲合理日數通知，以確保各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而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及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改或更新之修訂。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外埠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書面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之更新及發展之培訓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為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秘書舉辦培訓講座，該講座由香港執業律師主講，主題為(i)市場失當行為(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法定責任；及(ii)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就建議載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將諮詢全體董事。主席已將起草每份董事會會議議程之責任委託予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會確保全體董事已獲適當簡報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之指定任期為兩年，而吳永嘉先生(其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指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具備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各委員會有權於其認為就履行委員會職責而言屬必需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寄發予其委員。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效率，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就相關業績向董事會提呈建議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檢討並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及內部監控功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明先生及梁廷育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惠波先生組成。孫立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式，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審閱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待遇、薪金調整及管理層提出的項目花紅建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服務合同之建議薪酬以及兩名新獲委任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惠波先生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上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董事會之組成及架構，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批准續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兩名新獲委任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	6/10	—	—	—
任雁生先生	10/10	—	—	—
惠波先生	10/10	—	2/2	2/2
沈浩先生	0/10	—	—	—
馮大為先生	1/10	—	—	—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3	—	—	—
安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3	—	—	—
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0/7	—	—	—
杜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5/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6/10	2/2	—	2/2
梁廷育先生	6/10	2/2	2/2	—
孫立明先生	6/10	2/2	2/2	2/2
牟國棟博士	6/10	—	—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核數師薪酬總額為1,511,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來自審核服務，而11,000港元則來自稅務服務。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負責支持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間之良好訊息流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政策。彼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此外，羅先生直接負責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責任。

羅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有關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真實而公平地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就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中所述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及提供充足聯絡資料以妥善作出有關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向董事會遞交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5樓1512室
電話：3528 5228
傳真：3528 5238
電郵：info@yanchangpetroleum.com

公司秘書將轉介有關查詢或關注事項至行政總裁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視乎責任範圍而定)以解答及／或作進一步處理。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3)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規定及程序載列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舉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均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以保障資產。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監控程序如下：

-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功能分工
- 監察策略規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會計、財務匯報及資訊系統

董事會已對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等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www.yanchangpetroleum.com)發放新聞稿、公佈、財務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年報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皆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透過不同正式渠道有效提升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公司通訊，讓股東能平等地適時掌握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1頁至第129頁所載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而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以適宜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宜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4,658,425,000港元，並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83,76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8	22,346,997	19,354,899
其他收入	8	20,429	16,365
		22,367,426	19,371,264
支出			
採購		(21,385,786)	(19,202,100)
特許權費用		(88,022)	—
油田營運開支		(111,985)	—
勘探及評估開支		(4,16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839)	(2,171)
行政開支		(127,069)	(61,733)
折舊、耗損及攤銷		(300,158)	(6,3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878,047)	1,226
		(26,944,069)	(19,271,14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	(4,576,643)	100,116
融資成本	13	(45,038)	(22,0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21,681)	78,108
稅項	14	(36,744)	(25,274)
本年度(虧損)/溢利		(4,658,425)	52,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179)	9,63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42,179)	9,63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4,800,604)	62,46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634,817)	30,920
非控股權益		(23,608)	21,914
		(4,658,425)	52,83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73,595)	37,667
非控股權益		(27,009)	24,797
		(4,800,604)	62,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7		
基本，港仙		(39.08)	0.38
攤薄，港仙		(39.08)	0.3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27,654	171,102
租賃權土地	19	19,935	20,962
投資物業	20	29,663	29,099
無形資產	21	78,543	293,1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	4,165,163	8,584,612
可供出售投資	23	–	196,072
商譽	24	51,418	51,418
		7,272,376	9,346,38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60,859	28,106
應收貿易款項	28	209,3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51,795	130,790
衍生財務工具	30	18,687	–
可收回稅項		2,06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575,602	848,460
		1,018,410	1,007,356
資產總值			
		8,290,786	10,353,7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42,911	162,911
儲備	33	6,236,050	9,483,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78,961	9,646,676
非控股權益			
		106,949	139,674
權益總額			
		6,585,910	9,786,3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474,057	153,197
應繳稅項		–	8,634
借貸	35	928,118	320,000
		1,402,175	481,831
非流動負債			
棄置責任	36	111,227	–
遞延稅務負債	37	191,474	85,560
		302,701	85,560
負債總額		1,704,876	567,3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90,786	10,353,74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3,765)	525,5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88,611	9,871,91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愷顯先生
主席

任雁生先生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25	6,173,933	6,339,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6	98
		6,174,089	6,339,9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	1,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323	442,625
		244,815	444,025
資產總值		6,418,904	6,784,0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42,911	162,911
儲備	33	5,861,831	6,299,610
權益總額		6,104,742	6,462,52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311,089	311,094
其他應付款項		3,073	10,408
		314,162	321,502
負債總額		314,162	321,5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18,904	6,784,0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9,347)	122,5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04,742	6,462,52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愷顯先生
主席

任雁生先生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911	6,639,269	3,156	10,453	385,259	2,285,265	159,246	836	-	-	(38,927)	9,444,557	95,256	9,702,7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0,920	30,920	21,914	52,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747	-	-	-	-	-	-	-	6,747	2,883	9,6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747	-	-	-	-	-	-	30,920	37,667	24,797	62,464	
購股權到期	-	-	-	-	-	(158,501)	-	-	-	-	158,501	-	-	-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745)	-	-	-	-	745	-	-	-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8,961	18,961	
其他儲備增加淨額	-	-	-	-	-	-	-	-	-	1,541	-	1,541	660	2,201	
轉撥儲備	-	-	-	-	-	-	-	7,690	-	-	(7,69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911	6,639,269	3,156	17,200	385,259	2,285,265	-	8,526	-	1,541	143,549	9,483,765	139,674	9,786,35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4,634,817)	(4,634,817)	(23,608)	(4,658,42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38,778)	-	-	-	-	-	-	-	(138,778)	(3,401)	(142,1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8,778)	-	-	-	-	-	-	(4,634,817)	(4,773,595)	(27,009)	(4,800,604)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6,280)	(6,2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383,041	-	-	383,041	-	383,041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	-	-	-	(63,202)	-	-	(63,202)	-	(63,202)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80,000	1,524,564	-	-	-	-	-	-	(319,839)	-	-	1,204,725	-	1,284,725	
其他儲備增加淨額	-	-	-	-	-	-	-	-	-	1,316	-	1,316	564	1,880	
轉撥儲備	-	-	-	-	-	-	-	7,646	-	-	(7,64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11	8,163,833	3,156	(121,578)	385,259	2,285,265	-	16,172	-	2,857	(4,498,914)	6,236,050	106,949	6,585,9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6,400,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6,210,000港元)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1,763,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3,059,000港元)。特別儲備指公平值與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之額外權益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乃有關過往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38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93%股本權益。

為數259,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計24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相關購股權儲備約144,100,000港元已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金升投資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憑此可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認購210,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24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相關購股權儲備約11,625,000港元已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附註32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及顧問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或沒收，相關購股權儲備約3,521,000港元已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v)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儲備結餘已達到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v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的營業額計提安全生產費，將若干金額轉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1,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1,000港元)轉入其他儲備作為安全生產費。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21,681)	78,108
調整：			
利息收入		(11,373)	(13,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18	299,634	5,835
租賃權土地攤銷		524	5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	(1,099)	6,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收益)/虧損		(2,144)	198
撇銷過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2,37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207,924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4,517,06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	196,072	–
其他儲備增加淨額		1,880	2,201
匯兌收益淨額		(15,156)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8,265)	–
議價收購收益	40	(1,420)	–
融資成本		45,038	22,0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89,367	101,42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03,155)	–
存貨(增加)/減少		(33,570)	50,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41)	140,878
棄置責任減少		(5,168)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894	(117,363)
經營所產生現金		553,527	175,122
已收利息		11,373	13,794
已支付稅項		(49,083)	(26,78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15,817	162,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0	(1,643,492)	–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35,97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127)	(30,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所得款項		2,126	1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327,467)	(30,7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191,665	383,310
已付利息	(36,367)	(22,008)
償還銀行借貸	(1,180,734)	(282,09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600,000	–
支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14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8,96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71,424	98,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8,460	634,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32)	(15,2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5,602	848,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602	848,46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延長石油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以上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準則評核)，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或於其中確認之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修訂本所載的抵銷準則，並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確認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放寬當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的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有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引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另一個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其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需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續)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不包含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以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的業務)引入悉數確認盈虧之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
- 已經引入新指引，其規定該等交易之盈虧在母公司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同樣，任何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之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窄幅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之澄清。有關修訂亦為特別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僅於共同經營的其中一名參與方將一項現有業務注入共同經營時，上述規定方會應用於共同經營的成立。

共同經營方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於日後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註明自費率監管活動產生的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會計處理。此準則僅適用於根據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合資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者繼續沿用其過往遵循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僅須作出有限變動，並要求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另外，亦須作出相關披露，以識別與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有關的性質及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對於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有效，且可予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制定了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入賬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為規範的指引以處理特殊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舉例而言，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收錄非重要資料可削弱財務披露的用處。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在財務披露中呈列資料時應作出專業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更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乃收入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合適基準。此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入的方式代表時。
- b) 當能夠顯示無形資產的收入與其經濟利益的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於日後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含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外，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料；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658,42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3,765,000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按持續基準編製是否成立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成功與否，以及其能否獲取充足的現金流以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以加元計值循環營運活期貸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銀行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還款，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違反銀行契諾或違約。此外，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信貸融資，並為付款周期及收益周期加以協調，故將有足夠的手頭現金應付短期責任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宜之舉。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入流動資產及負債。是項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取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權益累計之數額，將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者重列入損益或轉撥入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所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取代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準則規定之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設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會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f)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核，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以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物銷售

來自貨物銷售的收入於交付貨物及移交所有權後，並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該等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留對已售貨物施加通常如有擁有權一樣的持續參與管理，亦不再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

根據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內由損益內扣除。

除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外，折舊乃按直線法作出撥備，以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年率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可變現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
廠房及機器	: 20%
汽車	: 20%–30%
樓宇	: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按各礦區本身情況利用產量折舊法計算消耗量，過程中參照期內產量與有關證實及概略儲量之比例，並計入估計未來開發成本。天然氣生產及儲量會換算為桶油當量，基準為每六千立方尺天然氣為一桶原油。之前期間所用估計(如證實及概略儲量)如有變動並影響產量折舊計算，不會對之前期間作出調整，並按預計基準處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攤銷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油氣資源以及決定採掘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於可證實採掘油氣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將就各符合相關會計政策之資產作出攤銷或折舊撥備。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出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並入賬列為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是否已撥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呈列為「租賃權土地」，並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對一項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 (iii)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o) 購股權開支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

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而累計開支將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稅項(續)

就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假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的為取得投資物業於一段時期內所含經濟利益而非來自銷售之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推翻有關假設。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q)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另一方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倘已無效，則由可使用年期無限改變為可使用年期有限之評估，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財務資產獲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與衍生工具掛鈎並須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財務資產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未有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3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將出現減值，之前於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視作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對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作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期權獲兌換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財務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但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表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撇除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撇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撇除確認外，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撇除確認財務負債。撇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共同控制業務

聯合營運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營運者就其於聯合營運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營運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營運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該集團實體為聯合營運者的聯合營運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會被視作與該聯合營運的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確認，惟以其他方於該聯合營運的權益為限。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該集團實體為聯合營運者的聯合營運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董事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將撥備折現至現值。

棄置負債

與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棄置及修復責任確認棄置負債。承擔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現有責任所需的開支之最佳估計利用稅前無風險利率按折現基準記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會就反映該負債特定風險作出調整。負債價值會加於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或物業及設備資產賬面值，並且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消耗或攤銷。撥備會通過計入融資成本連同將實際開支計入累計責任隨時間增加。修訂未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定時或金額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變動或折現率變動會確認為棄置撥備及相關資產的變動。最高金額為從撥備扣除時記錄的負債之實際棄置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成本。已記錄撥備與已產生實際成本之任何差額會記錄為取消確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一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有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及責任之轉讓時，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y)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及天然氣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等之估計及判斷。減值檢討及計算乃以可讓本集團避免減值任何資產之假設為基準，而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市場法及可比較交易釐定(附註22)。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則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來自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會就租約之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其後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

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續)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有關。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資產於收購時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量、資產之損耗，以及因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服務量改變而產生之技術性陳舊而估計。本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年度年終，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78,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120,000港元)，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207,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f) 存貨之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值及現時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審並於必要時為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數年來並無作出存貨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g)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消耗及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消耗及減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減值記錄的金額以估算為基準。該等估算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生產率、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未來發展成本、相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未來獲益年期以及其他有關假設。

集團的儲量估算每年按照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 (「COGEH」)規定的參數及指引予以評核。儲量估算的變動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因為儲量及估計未來發展成本會用作計算消耗，亦用作計算減值。

資產從勘探及評估會否撥往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決定按照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而定，而釐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部分會使用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會總計為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時按管理層對界定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之判斷，而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按類似的地理結構、共用基建、地理上的近距、商品類別、承受相似的市場風險及重要性而定。

就減值測試計算現金流量淨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市況、近期的資產銷售以及相近公司及同業組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為基礎。整體經濟環境的轉變可使該估計出現大幅改變。

(h) 棄置負債

棄置負債的撥備取決於現時無風險利率、未來還原及復墾開支以及該等開支的定時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8)	209,399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16,295	33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602	848,460
	801,296	848,794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	—	196,072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30)	18,687	—
	819,983	1,044,86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4)	394,351	27,581
— 銀行借貸(附註35)	928,118	320,000
— 棄置負債(附註36)	111,227	—
	1,433,696	347,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3,442,336	1,742,80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323	442,625
	3,686,659	2,185,43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311,089	311,094
— 其他應付款項	3,073	10,408
	314,162	321,50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棄置負債。本公司的財務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變動之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經營業務，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加元(「加元」)、人民幣(「人民幣」)及馬達加斯加阿里亞里(「阿里亞里」)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5)有關之市場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按浮動但較穩定之利率獲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而涉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及本集團以加元計值之借貸而涉及加拿大國家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乃於整個期間內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0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8,5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5,28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此乃因商品價格的變動而使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參考原油價格每桶升／跌5,000加元(相等於每桶34,000港元)將減少／增加本集團淨溢利2,27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加拿大及中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在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及國際銀行，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報告期末，預期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誠如附註3(b)所述，本集團認為(i)並無跡象顯示銀行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還款，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違反銀行契諾或違約，及(ii)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手頭現金應付短期責任所需，因為其會積極監察其信貸融資，並為付款周期及收益周期加以協調。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4,351	-	-	394,351	394,351
銀行借貸	4.03	937,530	-	-	937,530	928,118
棄置負債	3.25	174,175	-	-	174,175	111,227
		1,506,056	-	-	1,506,056	1,433,69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81	-	-	27,581	27,581
銀行借貸	6.00	325,961	-	-	325,961	320,000
		353,542	-	-	353,542	347,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1,089	-	-	311,089	311,089
其他應付款項	-	3,073	-	-	3,073	3,073
		314,162	-	-	314,162	314,1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1,094	-	-	311,094	311,094
其他應付款項	-	10,408	-	-	10,408	10,408
		321,502	-	-	321,502	321,502

(c)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作出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
-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公平值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工具如何釐定其公平值的資料。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18,687	–	第2級	活躍市場的原油 價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即包括主要由總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棄置負債及銀行借貸)及總權益)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察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704,876	567,391
權益總額	6,585,910	9,786,350
資本負債比率	25.9%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816,425	–	21,530,572	19,354,899	22,346,997	19,354,899
分類業績	247,797	(2,936)	108,225	121,144	356,022	118,208
其他收入					20,429	16,3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99	(6,331)
議價收購收益					1,420	–
匯兌收益淨額					15,156	7,5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6,072)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517,06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7,92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711)	(35,68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576,643)	100,116
融資成本					(45,038)	(22,0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21,681)	78,108
稅項					(36,744)	(25,274)
本年度(虧損)/溢利					(4,658,425)	52,834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議價收購收益、匯兌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66,731	8,846,414	977,511	997,577	8,044,242	9,843,991
未分配資產					246,544	509,750
資產總值					8,290,786	10,353,741
分類負債	1,145,539	9,945	555,889	544,207	1,701,428	554,152
未分配負債					3,448	13,239
負債總額					1,704,876	567,39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公司財務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	176	5,422	5,386	105	273	6,828	5,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292,806	-	-	-	-	-	292,806	-
撇銷過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2,371	-	-	-	-	-	2,371	-
租賃權土地攤銷	19	20	505	515	-	-	524	53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6,072	-	-	-	-	-	196,072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517,602	-	-	-	-	-	4,517,60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07,924	-	-	-	207,924	-
非流動資產添置*	703,459	11,641	71,300	30,738	168	31	774,927	42,410

* 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加拿大、中國、馬達加斯加及香港。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加拿大	816,425	—	2,760,396	—
中國	21,530,572	19,354,899	402,231	556,656
馬達加斯加	—	—	4,109,510	8,789,553
香港	—	—	239	176
	22,346,997	19,354,899	7,272,376	9,346,38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為21,530,5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54,899,000港元)包括來自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之收入15,72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73,213,000港元)，兩名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客戶	9,993,683	10,821,510
B客戶	5,732,117	4,951,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816,425	–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21,530,572	19,354,899
	22,346,997	19,354,89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73	13,794
租金收入	3,922	2,571
其他	5,134	–
	20,429	16,365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156	7,5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0)	1,099	(6,331)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0)	1,4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益	2,144	–
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2,37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207,924)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2)	(4,517,06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3)	(196,072)	–
衍生財務工具已變現虧損	(2,702)	–
衍生財務工具未變現收益	28,265	–
	(4,878,047)	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385,786	19,202,100
核數師酬金	1,5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附註18)	299,634	5,835
租賃權土地攤銷(附註19)	524	535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764	5,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42,231	12,7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6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福利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	-	250	250	-	-	250	250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	-	3,383	2,428	-	-	3,383	2,428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	-	450	250	-	-	450	250
沈浩先生	-	-	250	250	-	-	250	250
馮大為先生	-	-	250	250	-	-	250	250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90	-	-	-	90	-
安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90	-	5	-	95	-
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	161	250	-	-	161	250
杜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	161	250	8	12	169	262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	-	75	-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28	128	-	-	-	-	128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128	-	-	-	-	128	128
孫立明先生	128	128	-	-	-	-	128	128
牟國棟博士	128	130	-	-	-	-	128	130
	512	514	5,085	4,003	13	12	5,610	4,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屬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1,000,000	12	11
2,000,001-2,500,000	-	1
3,000,001-3,500,000	1	-
	13	12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4,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1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

其他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非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7,945	2,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4
	7,945	2,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三名)，其酬金屬以下組別：

港元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1,000,000	-	3
1,000,001-1,500,000	-	1
1,500,001-2,000,000	3	-
2,000,001-2,500,000	1	-
	4	4

(b)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只上文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港元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1,000,000	-	2
1,000,001-1,500,000	-	1
	-	3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6,367	22,008
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開支(附註38)	5,466	—
棄置費用(附註36)	3,205	—
	45,038	22,008

14.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支出 — 中國	25,837	26,876
— 加拿大	13,07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附註37)	(2,168)	(1,60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6,744	25,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稅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83)		(105,832)		239,287		(4,711,253)		(4,621,681)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241)	(16.5)	(26,458)	(25.0)	62,095	25.9	(942,250)	(20.0)	(913,854)	(19.8)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稅務影響	2,158	4.9	52,040	49.2	(5,604)	(2.3)	941,489	20.0	990,083	21.4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	-	(51,901)	(49.1)	6,405	2.7	156	-	(45,343)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84	9.5	56	0.1	623	0.3	761	-	5,624	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99	0.2	-	-	-	-	199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35	-	-	-	35	-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902)	(2.1)	(26,064)	(24.6)	63,554	26.6	156	-	36,744	0.8

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97)		98,031		(2,526)		78,108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871)	(16.5)	24,508	25.0	(505)	(20.0)	21,132	27.1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稅務影響	(467)	(2.7)	1,093	1.1	(78)	(3.1)	548	0.7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1	0.4	(738)	(0.7)	78	3.1	(599)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77	18.8	133	0.1	644	25.5	4,054	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00	0.2	-	-	200	0.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61)	(2.4)	(61)	(0.1)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25,196	25.7	78	3.1	25,274	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45,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0,8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634,817)	30,920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60,642	8,145,5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3,053	3,240	1,669	2,677	-	-	8,732	149,371
添置	-	274	272	488	-	-	29,735	30,769
出售	-	(113)	-	(652)	-	-	-	(765)
匯兌差額	3,631	87	35	56	-	-	292	4,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684	3,488	1,976	2,569	-	-	38,759	183,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1,080	-	411	2,444,833	-	2,446,324
添置	-	2,311	3,774	659	21	667,034	68,216	742,015
出售	-	-	-	-	-	(69)	-	(69)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22)	-	-	-	-	-	10,338	-	10,338
匯兌差額	(3,428)	(95)	(101)	(92)	(23)	(139,993)	(1,202)	(144,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56	5,704	6,729	3,136	409	2,982,143	105,773	3,237,150
累計折舊及耗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92	692	786	438	-	-	-	6,908
本年度折舊	4,388	523	343	581	-	-	-	5,835
出售時抵銷	-	(65)	-	(489)	-	-	-	(554)
匯兌差額	144	18	18	5	-	-	-	1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24	1,168	1,147	535	-	-	-	12,374
本年度折舊	4,300	514	1,195	468	351	292,806	-	299,634
出售時抵銷	-	-	-	-	-	(5)	-	(5)
匯兌差額	(253)	(31)	(30)	(15)	(4)	(2,174)	-	(2,5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1	1,651	2,312	988	347	290,627	-	309,4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85	4,053	4,417	2,148	62	2,691,516	105,773	2,927,6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60	2,320	829	2,034	-	-	38,759	171,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5
添置	1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
本年度折舊	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
本年度折舊	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租賃權土地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21,497	21,471
本年度攤銷	(524)	(535)
匯兌差額	(516)	561
於年終	20,457	21,497
本集團之租賃權土地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20,457	21,497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流動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522	535
非流動資產	19,935	20,962
	20,457	21,497

租賃權土地之攤銷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5,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損益內扣除。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697
公平值變動	(6,331)
匯兌差額	7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99
公平值變動	1,099
匯兌差額	(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63

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的投資物業估值的未變現收益為1,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6,3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艾升集團有限公司(「艾升」)及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艾升及高緯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估值方法

所得計算法

所得計算法為計入自現有租約產生標的物業之淨租金收入，且適當計及復歸收入潛力，再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將之資本化為若干價值。

直接比較法

直接比較法乃就近期相類物業的市場銷售案例與估值項目物業進行比較分析。每項比較按其單元比率進行分析，比較的各项屬性再與標的進行比較，如有差異，則調整單元比率，為標的達致合適的單元比率。調整單元比率須按城內位置、尺寸及景觀等多項因素對單元比率作百分比調整。

用作釐定公平值所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估值方法	公平值級別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市場單位租金	市場單位費率	資本化率
中國投資物業	21,083	直接比較法及 所得計算法	第三級別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2元至 人民幣50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2,500元至 人民幣8,700元	5.5%至10%
馬達加斯加投資物業	8,580	直接比較法	第二級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投資物業(續)

用作釐定公平值所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公平值級別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市場單位租金	市場單位費率	資本化率
中國投資物業	21,299	直接比較法及 所得計算法	第三級別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8元至 人民幣49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269元	5.50%至10.50%
馬達加斯加投資物業	7,800	直接比較法	第二級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物業乃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馬達加斯加及中國，並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持有。

往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估算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所用的市場單位租金、市場單位費率及資本化率如有大幅增加，公平值亦會有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成品油 供應協議 千港元	石油相關業務 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5,334	249,842	535,176
匯兌差額	7,786	–	7,7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3,120	249,842	542,962
匯兌差額	(7,351)	–	(7,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69	249,842	535,61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9,842	249,842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924	–	207,924
匯兌差額	(698)	–	(69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26	249,842	457,0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43	–	78,5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120	–	293,120

無形資產指可令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穩定及充足成品油供應之供油協議，以及讓本集團可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續)

成品油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延長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分別簽訂一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供油協議」)，同意供應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作為客戶)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年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三年內。

供油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並由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重續。根據重續的供油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購買成品油。訂約雙方協定後可每三年重續供油協議，但須受限於及根據供油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供油協議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供油協議之可能性極微，而供油協議將於無限期間為收購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供油協議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年內，本集團檢討其供油協議之可收回金額。由於管理層預期相關資產產生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早前預計的金額，故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207,924,000港元。供油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根據經批准涵蓋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乃因董事認為其將反映成品油業務更為穩定之增長率。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利用穩定增長率每年5%推算，並按預算期間之相同預期毛利率作出。所用之稅前折現率為21.2%(二零一三年：21.4%)。

高緯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高緯於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

業務特許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30,030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11,6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41,671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4,8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65,229
添置	44,357
出售及撇銷	(2,9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0,338)
匯兌差額	(3,6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9,284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7,05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517,0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4,1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5,1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4,612

附註：

-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ii)就勘探及評估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抽取石油及天然氣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以及(iii)於加拿大之未探明資產和勘探資本開支，該等資產的商業生產可行性尚待決定。
- 本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營運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區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區塊之資本投資分別由本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出資。
-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4,517,062,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管理層預期由於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價下跌，2104及3113油田區塊產生之可收回金額將較先前預計為低。
-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股本證券		
成本	196,072	196,0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072)	–
賬面值	–	196,072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Gold Grand Investment Limited(「Gold Grand」)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餘下之股本權益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Gold Grand之日常營運。因此，年內於Gold Grand之投資並未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

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計提減值虧損196,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原因是管理層預期該投資產生之可收回金額將較先前預測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終	51,418	51,418

年內，董事決定不就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51,418	51,41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均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9.4%(二零一三年：20.0%)。超出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之增長年率5%進行推算。董事相信，倘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於緊接預算期前之期間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假設內所賦予之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附註：

兩個年度內，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屬於本集團業務之供應及採購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47,011	4,847,011
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2,115,414)	(249,920)
	2,731,597	4,597,0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0,426	1,769,889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78,090)	(27,080)
	3,442,336	1,742,809
	6,173,933	6,339,9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1,089	311,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因此有關金額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附註：

董事估計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值作減值測試。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可收回，故彼等之結論為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屬適當。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9,920	250,289
減值虧損撥回	-	(36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65,494	-
於年終	2,115,414	249,920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080	20,588
減值虧損撥回	(11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1,125	6,492
於年終	78,090	27,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 10,000,000阿里亞里	100	-	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93	7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恒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	-	100	投資控股
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股本 人民幣25,500,0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延長	中國	註冊/已繳股本 人民幣35,000,000	-	70	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恒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延長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	-	70	運輸成品油
御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延長石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向控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普通股238,022,520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Novus Energy Inc.([Novus])****	加拿大	普通股131,671,475加元	-	100	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Madagascar Energy and Petroleum Investments Limited *****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 2,000,000阿里亞里	-	100	提供石油相關服務

* 河南延長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御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

*** 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 Novus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收購所得。

***** Madagascar Energy and Petroleum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河南延長	中國	30%	30%	(23,799)	22,007	88,125	120,562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載列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05,709	440,835
非流動資產	248,862	505,238
流動負債	(530,325)	(459,862)
非流動負債	(30,495)	(84,337)
總權益	293,751	401,87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530,572	19,354,899
銷售成本	(21,385,786)	(19,202,100)
年度(虧損)/溢利	(79,329)	73,3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741)	8,79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9,070)	82,15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83,166	175,99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960)	(30,7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0,796)	80,20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590)	225,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成立共同控制業務以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區塊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31%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211,553	211,553
負債	(125)	-
收入	-	-
開支	(125)	(176)

27. 存貨

本集團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之成品油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7,903	—
31至60日	382	—
61至90日	241	—
超過90日	873	—
	209,399	—

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87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權土地(附註19)	522	535
應付成品油產品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00,148	101,886
其他預付款項	34,472	27,783
其他按金	358	252
其他應收款項	16,295	334
	151,795	130,790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指特定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石油商品合約	18,68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財務工具為對沖工具並持作買賣。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的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如下：

商品	合約類別	合約期	名義量	價格	參考
原油	固定價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日750桶	每桶104.19加元	WTI-NYMEX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494,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6,564,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8,145,573	8,145,573	162,911	162,911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附註)	4,000,000	-	80,000	-
於年終，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145,573	8,145,573	242,911	162,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價值1,6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及免息之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延長石油香港可隨時於發行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按0.40港元之換股價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延長石油香港行使換股權把整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該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人士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沒收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僱員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	10/12/2010	10/12/2011至 9/12/2015	0.7	0.68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	10/12/2010	10/12/2012至 9/12/2015	0.7	0.68
顧問	2010(B)	10,000,000	-	-	(10,000,000)	-	10/12/2010	10/6/2011至 9/12/2013	0.7	0.68
		12,000,000	-	-	(12,000,000)	-				

附註：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沒收。沒有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計劃已告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推行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日後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新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及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規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9,269	54,045	159,246	–	(535,924)	6,316,636
購股權屆滿	–	–	(158,501)	–	158,501	–
已沒收購股權	–	–	(745)	–	745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026)	(17,0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39,269	54,045	–	–	(393,704)	6,299,6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83,041	–	383,041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63,202)	–	(63,202)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1,524,564	–	–	(319,839)	–	1,204,72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62,343)	(1,962,3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3,833	54,045	–	–	(2,356,047)	5,861,831

附註：

-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6,400,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6,210,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1,763,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3,059,000港元)。特別儲備指公平值與於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之額外權益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098,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6,551,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54,0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6,400,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6,21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71,319	23
來自成品油批發客戶的預收按金	79,706	125,616
其他應付款項	123,032	27,558
	474,057	153,197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62,988	23
31 至 60 日	5,619	–
61 至 90 日	1,565	–
超過 90 日	1,147	–
	271,319	2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3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賬面值：		
未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199,664	320,000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728,454	–
	928,118	3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續)

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動利率	3.49–6.00%	6.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延長提取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199,6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320,000,000港元))未抵押銀行貸款。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已自其130,000,000加元的循環營運活期貸款中提取109,050,000加元(相等於728,454,000港元)。Novus可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循環營運活期貸款，每月支付利息。利率及費用每季根據網格系統釐定，利率為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至2.5%；銀行承兌票據釐印費介乎1.75%至3.75%；信用證/保函費用介乎1.5%至3.0%；而備用費則介乎0.2%至0.45%，以上各項視乎淨債務對現金流量比例，由1：1或以下至最多3：1以上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營運活期貸款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0.75%計息；銀行承兌票據釐印費按年為2%；信用證/保函收取年費1.75%；而備用費則按年為0.25%。

該信貸融資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及200,000,000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 requirement 提供固定抵押。該信貸融資須遵從財務契約，其要求Novus須至少維持1：1的營運資金比率，惟就契約而言，不包括未償還銀行債務及任何商品合約的公平值，而循環營運活期貸款的未動用部分將添加至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為1.6：1。信貸融資由銀行定期審閱，下期審閱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惟銀行可全權酌情制定較早或較遲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棄置責任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井及設備的淨擁有權，加上管理層對封閉及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的時間及預期未來相關成本的估計棄置責任。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棄置責任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03,261	-
已產生責任	16,342	-
已償還責任	(5,168)	-
處置物業所消除的責任	(616)	-
棄置費用(附註13)	3,205	-
匯兌差額	(5,797)	-
年終	111,227	-

棄置責任所需的未貼現通脹後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估計為26,100,000加元(相當於1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責任以無風險利率3.25%及通脹率2%計算。預期該等責任將由Novus於產生有關成本時的一般資源撥付，大部分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七年間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務負債

本集團

	物業、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棄置責任	非資本虧損	股份發行	未確認	衍生金融	可換股債券	合計
	廠房及設備	租賃權土地					成本	稅項資產	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24	1,797	4,326	71,334	-	-	-	-	-	-	84,881
稅率變動影響	-	-	(61)	-	-	-	-	-	-	-	(61)
計入年內之損益	-	-	(1,602)	-	-	-	-	-	-	-	(1,602)
匯兌差額	203	49	144	1,946	-	-	-	-	-	-	2,3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27	1,846	2,807	73,280	-	-	-	-	-	-	85,5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230,364	-	-	-	(26,807)	(128,292)	(1,080)	41,708	-	-	115,893
扣減/(計入)年內之損益(附註14)	49,035	-	236	(51,981)	(3,563)	(2,978)	1,028	2,071	4,886	(902)	(2,1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63,202	63,20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	-	-	-	-	-	-	(62,300)	(62,300)
匯兌差額	(13,273)	(46)	(40)	(1,663)	1,507	7,104	52	(2,318)	(36)	-	(8,7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53	1,800	3,003	19,636	(28,863)	(124,166)	-	41,461	4,850	-	191,474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向延長石油香港發行本金額16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40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須為100萬港元之完整倍數，不足100萬港元須為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未償還本金額，假設全數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0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任何時間兌換其可換股債券。

除之前兌換、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照可換股債券支付未償還的本金額；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協定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分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9.54%。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600,000
發行日期負債部分	1,216,959
權益部分	383,041
發行日期負債部分	1,216,959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3)	5,466
兌換可換股債券	(1,222,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全數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並已配發及發行予向延長石油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已參與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之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費用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予上述計劃之供款。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32,450,000加元(相等於1,643,492,000港元)收購Novus全部已發行股本。Novus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Novus主要開發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Viking輕質石油資源蘊藏。

	所收購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已收購資產淨值：</i>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646,151	800,173	2,446,324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22)	65,229	–	65,229
應收貿易款項	112,592	–	112,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8	–	4,93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56)	–	(113,956)
銀行借貸	(641,146)	–	(641,146)
衍生財務工具	(9,915)	–	(9,915)
棄置責任(附註36)	(103,261)	–	(103,261)
遞延稅項(附註37)	91,832	(207,725)	(115,893)
	1,052,464	592,448	1,644,912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9)			(1,420)
總代價			1,643,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43,492
	<hr/>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減：已支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3,492)
	<hr/>
	(1,643,492)
	<hr/>

附註：

- (i) 金額為44,09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付代價中撇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獲確認為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開支。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Novus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816,425,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貢獻163,821,000港元溢利。
- (iii)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來自收購Novus已付代價成本之折扣。本集團已重新評核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並認為資產淨值能可靠計量。
- (iv) 如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總收益將為22,391,044,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為4,630,5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顯示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代表未來業績的預測。
- (v) 獲收購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平值為112,59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112,59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已經減值且預期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土地。租賃辦公室物業磋商年期為二至三年，而租賃員工宿舍及投資物業之磋商年期為半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85	5,6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86	6,885
	21,871	12,52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投資物業，有關租約磋商年期為一至十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賃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8	2,6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89	6,748
超過五年	48	50
	9,545	9,473

42.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乃未付石油管道建設費24,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44,000港元)以及勘探及評估費1,9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231	6,77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	51
	7,260	6,8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延長石油集團	主要股東	供應成品油	2,557,372	4,619,739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45. 比較財務資料

為向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及相關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年內更改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從按照開支方法功能改為按照開支方法的性質呈列。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使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46.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一覽表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地點	類型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Villa NY Ambaniandro Propsper Emphyteose, the whole lot being 59441/59442A Section Bd No 1 – Vol II 230/N – 1205 Soanierana District, Antananarivo, The Republic of Madagascar	閒置土地	長期租約	10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梨河鎮107國道大高庄轉盤南側	加油站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八千花園村東側	加油站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人民路與玉前街交叉口	加油站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鄭新公路20公里處	加油站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新建北路22號	樓宇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金水區紫荊山路16號 紫金城寫字樓16層1601–1609號	樓宇及泊車位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和莊鎮蓮河路東側	樓宇	中期租約	70%